

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灵山县“4·23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

钦政办函〔2023〕22号

灵山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2023年4月23日22时许，灵山县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4人死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灵山县“4·23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。

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覃 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副组长：黄智森 市应急局局长

成 员：叶复科 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

周祥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沈 铸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

赖永强 市应急局综合协调科科长

邓国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全监管科
科长

刘大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科科长

蒋玉梅 市总工会劳动经济和权益保障部部长

亢 剑 市应急救援中心自然灾害救援科科长

李铨晶 市应急救援中心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科副科长

调查组主要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损失及人员伤亡等情况，负责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，提出对事故的处理建议及防范和整改措施，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请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组开展工作。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调查工作。

联络员：赖永强，联系电话：13097771866。

2023年5月19日